

关于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三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不同的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2、拟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设最

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

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D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每个基金账户接受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后出现累计持有本基金份额超过 5000 万

份（不含）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及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5000 万份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规则与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详见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